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邯郸校区南区一期部分学生公寓、北区留学公寓附楼热泵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邯郸校区南区一期部分学生公寓、北区留学公寓附楼热泵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仓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.791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.2313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邯郸校区南区一期部分学生公寓、北区留学公寓附楼热泵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仓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6日